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周義娟

相 對 人 王松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聲請人周義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張秀里（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相對人王松田（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母親張秀里與相對人於民國58年1月30日結婚，嗣於112年7月7日離婚，張秀里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因聲請人係於張秀里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聲請人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惟經鑑定後聲請人實為訴外人周鑑波之親生子女，聲請人爰按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如主文所示。

二、相對人陳述：對於聲請人提出之親子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聲請人確實不是我親生的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合先敘明。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 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從子女
03 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
04 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05 女，民法第1061條、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
07 得提起否認之訴；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
08 生父為被告，民法第106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
09 項亦有明文。

10 (二) 查聲請人之母張秀里與相對人於58年1月30日結婚，嗣於1
11 12年7月7日離婚，而聲請人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有渠
12 等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參，經回溯聲請人之受胎期間係在
13 張秀里與相對人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定聲請人為相對
14 人之婚生子女。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三軍總醫院親子鑑定報
15 告書所載「依據43組體染色體STR DNA之數據，分析以下
16 組合情形，實務上證明：張秀里是周義華、周義娟與周義
17 惠三人的親生母親；周義華、周義娟與周義惠三人具有同
18 父同母之全手足關係。」等語，既聲請人與周義華、周義
19 惠三人之母均為張秀里，且具同父同母之手足關係，而周
20 義華之父為周鑑波，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足認聲請人
21 之父為周鑑波，則聲請人主張其非其母自相對人受胎所
22 生，應與事實相符。從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洵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 末按，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聲請人之真正身
25 分，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故聲請人本件聲請雖為有理
26 由，然相對人方面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
27 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28 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
29 負擔，較為公允。

30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所請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瑋杰